

稅務新聞 109-1021

- 一、民間喊修納保法 提三建言。
- 二、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。

一、民間喊修納保法 提三建言

2020-10-21 00:49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國稅局

納保法建議修正方向

修正方向	建議內容
稅單透明化	刪除納保法第11條，可適用行政程序法，得資訊不公開的條款
納保官獨立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納保官應有調查權 ● 納保官應比照美國，設置於獨立機關，而非國稅局編制內
專家參審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引進參審制度，讓稅法學者、專家參與審判 ● 增加會計專業人員，協助法官進行稅法裁判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程士華 / 製表	

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施行至今二年多，前行政院院長、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昨（20）日提出三點修法建議，訴求稅單必須敘明算式及課稅理由；納保官應提升為獨立機關、擁有調查權，不能讓國稅局球員兼裁判；未來研擬稅務法庭參審制，讓學者專家參與審判。

新世代金融基金會、台灣稅法學會昨日舉辦稅法研討會，與會學者指出，納保法是由民間學者草擬、送入立法院完成立法的法案，但是立法過程卻有部分條文曲解原意，形成有利行政部門的法條。

北商大財稅系副教授黃士洲表示，以現行納保法第 11 條為例，放寬依《行政程序法》規定，大量作成的同類行政處分，或以自動機器作成的行政處分，可以不必附上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，這條原本不在民間版的建議中，卻在立法過程被加上，讓國稅局得以不在稅單上敘明課稅理由。

陳冲表示，納保法原意就是要排除行政程序法，建議未來納保法刪除可適用行政程序法的但書，讓所有稅單，都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。

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職權，也成為研討會的重點，陳冲表示，建議未來納保官的設置，應當去促成獨立性，至少要像動保處一樣，以獨立機關來執行，且要有調查權，而不是附屬在國稅局編制之下，讓國稅局有球員兼裁判之嫌。

針對「萬年稅單」的議題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指出，稅法判決有個現象，在於許多法官並非稅法專業，因此即便法官認定納稅人有理，但卻不願直接拍板核課金額，反而將稅單發回原處分單位。原告告贏被告，卻交由被告重新處分，未來難免再生爭議、重跑法院，葛克昌表示，這就是台灣司法實務上，出現萬年稅單的原因。

陳冲建議，未來稅務法庭要納入參審制的精神，無論在訴願階段或行政訴訟階段，主動邀請專家、學者等稅法專業人士參與，有利於法官做出正確的稅務判斷。

【2020/10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

2020-10-21 00:5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農地

遺產稅中許多扣除額，必須自行掌握並申報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諸如農地等不課稅資產，以及向銀行、私人間的未償貸款債務等，皆可申報扣除遺產總額，但是需要繼承人如期提出證明，若拖太久才補申報，恐怕未必能夠如願退稅。

官員表示，親人過世後，通常是由遺留的家屬負責遺產的申報，但除了具有課稅價值的遺產之外，部分資產及債務其實還另外具有節稅功能，只要能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規定減免、扣除，或依法可不計入遺產總額，同樣需要由繼承人主動提出證明，否則疏忽未及時申報，就可能損失節稅權益。

債務是最常被忽略的項目之一，官員表示，包括向銀行貸款、與親友私人間借貸所留下的債務等，都可以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，為家屬減免應納的遺產稅，而且這項扣除額的扣除額度沒有上限。

官員表示，以前常有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，漏報向銀行貸款的未償債務，損失節稅權益；不過從今年7月1日開始，銀行貸款列入可協請國稅局查詢的金融遺產之一，未來相關疏漏應該會少許多。但繼承人仍應留意，若家人死後有留下私人間的未償債務，可提出契約及資金轉讓證明，證明這筆借款存在，以省下高額遺產稅。

另一個常被漏報的節稅財產，是家人所留下的農地等資產，官員表示，原則上繼承農業用農地，包括農地及地上農作物的價值，都可以扣除不必課徵遺產稅，但由於需要主管機關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。

官員指出，扣除農地遺產的審核重點，在於被繼承人過世當下是否有作農地使用，通常當年度盡早補上農地農用證明，國稅局比較容易核退遺產稅。

【2020/10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